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现将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格力电器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

格力电器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格力电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格力电器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内，本公司取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票，本公司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并会同公司律师、独立董事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系统的核查。现将《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说明在专项协议约定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50%的情况下，债权人浙商行杭州分行要求盾安控股及你公司而非盾安控股与格力电器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先行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的担保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债权人浙商行杭州分行要求盾安控股及公司而非盾安控股与格力电器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盾安环境履行关联担保债务是其应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提供的担保系源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合规关联担保事宜。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以及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于2020年8月就互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银行融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关联担保的金额为6.66亿元（以下简称“关联担保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期限	金额	利率
盾安控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	2018.4.16-2021.7.28	1.92亿元（注1）	6个月LIBOR+180BP
盾安控股	国开行	2018.6.8-2021.6.6	1.37亿元	4.99%
盾安控股	国开行	2017.11.28-2021.11.24	1.28亿元	5.23%
盾安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	2018.4.21-2021.4.30	1亿元	5.22%
盾安控股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	2018.4.28-2021.5.28	0.27亿元	5.70%
担保项下的融资小计			5.84亿元	
截止到即日的利息小计			0.82亿元（注2）	
合计			6.66亿元	

注1：协议约定的本金金额为3,000万美元，以2021年10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1.92亿元；

注2：此处利息系根据担保对应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所得的约数，且未考虑贷款合同项下的复利、罚息等（如有）。

针对相关关联担保余额事项，结合盾安环境可能会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盾安环境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可能会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因此，盾安环境和盾安控股同意采取以下解决措施：（1）盾安环境将与关联担保债权人、盾安控股进一步协商解决方案，盾安控股已承诺将积极处置资产，提高资产变现能力，最大程度地回笼资金以提高债务清偿的能力，降低债权人要求盾安环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2）盾安环境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盾安控股追偿。

因此，盾安环境偿还关联担保债务是履行《互保协议书》并落实《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应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格力电器并未取代盾安环境承担关联担保责任，盾安环境仍负有《互保协议书》等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2021年11月，格力电器通过协议受让盾安精工所持有的公司270,360,000股股份。在推进前述股份交割的过程中，为妥善解决公司历史上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格力电器于2022年3月31日与盾安控股、盾安精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以下简称“《专项协议》”），格力电器同意承担原安环境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50%，即人民币约3.33亿元，具体承担方式视届时情况形成对应的还款方案并应履行格力电器的相应审议程序。盾安精工转让270,360,000股股份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全部用于偿还质押项下相关金融机构借款及浙商银行等十家商业银行组成的银团对盾安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的150亿元银团贷款本息（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其中浙商银行为银团代表），格力电器、盾安精工与浙商银行就股份转让价款清偿银团贷款的安排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还款协议》。

根据《专项协议》的约定，作为盾安控股履行关联担保责任的保证，格力电器将盾安控股承担关联担保债务作为其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3.5亿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前提，同时将对应金额的资金作为盾安控股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备用金存放在格力电器在浙商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格力电器在盾安控股承担关联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可以使用备用金或其他资金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向浙商银行支付剩余3.5亿元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为实现前述备用金的共管安排并确保等额于备用金的3.5亿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浙商银行用于归还银团贷款，浙商银行作为银团代表加入签署了《专项协议》。关联担保债务与银团贷款是互相独立的债务，盾安精工股份转让价款不会用于归还关联担保债务，因此国开行、交行、中建投（以下合称“关联担保债权人”）未参与签署《专项协议》。

《专项协议》未解除盾安环境的担保责任，亦未明确格力电器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具体方式，因此格力电器并未取代盾安环境承担关联担保责任，盾安环境仍然负有《互保协议书》等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并需承担相关的担保债务。

3、关联担保债权人基于银行融资合同及《互保协议书》向盾安控股及盾安环境主张还款

如前所述，《专项协议》未解除盾安环境的担保责任，盾安环境仍负有《互保协议书》等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同时，关联担保债权人也并非《专项协议》的签署方，关联担保债权人亦未与格力电器直接签署相关协议，关联担保债权人仅能基于其与盾安控股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银行融资合同以及相关展期合同（以下合称“银行融资合同”），以及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签署的《互保协议书》，向盾安控股及盾安环境主张清偿关联担保债务。

基于上述，关联担保债权人有权基于银行融资合同及《互保协议书》等合同请求盾安环境承担关联担保债务，而无直接向格力电器主张清偿债务的合同基础。

综上所述，盾安环境履行关联担保债务是其应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是其正常履行《互保协议书》的履约行为，关联担保债权人不具有向格力电器主张还款的法律依据和合同基础，因此，关联担保债权人要求盾安控股及公司而非盾安控股与格力电器清偿关联担保债务具有合理性。

（二）盾安环境先行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的担保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盾安环境先行清偿系其结合清偿完毕关联担保债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及其商业需要采取的正常履约行为

如上所述，盾安环境履行关联担保债务是其应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是其正常的履约行为，不存在先行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的担保债务的情形。

盾安环境于2022年6月底收到交行、国开行发出的书面催款通知及中建投的口头催款通知，要求关联担保债务必须于2022年6月30日清偿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偿债务，关联担保债权人将严格按照银行融资合同的约定，采取司法途径追偿。如前述情形发生将直接导致盾安环境难以进行后续银行融资、承担逾期未清偿债务的违约责任，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格力电器发出《告知函》，考虑到清偿完毕关联担保债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盾安环境的业务需要以及格力电器尚未明确还款方案等情况，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审慎评估，盾安环境决定按照《互保协议书》及《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并于2022年6月30日向关联担保债权人共计支付33,311.535万元清偿款，同时要求格力电器尽快明确还款方案并按照《专项协议》的约定履行关联担保兜底责任。

此外，盾安环境完成清偿后，仍对盾安控股具有追偿权。

2.格力电器已承诺将严格履行关于关联担保债务的最终兜底责任

根据格力电器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复函》，格力电器未能按照《专项协议》约定的期限确定还款方案并承担关联担保债务，并非格力电器故意不作为或恶意逃避《专项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主要原因为格力电器与盾安控股、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尚未就盾安环境9.71%股份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仍在就关联担保债务还款方案和格力电器最终需承担的金额进行进一步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可能会导致格力电器关联担保债务还款方案和最终承担的金额发生变化，基于前述客观原因，格力电器暂无法确定具体还款方案。格力电器后续将与各相关方就还款方案、对盾安环境的补偿方案和后续追偿安排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关联担保债权人与盾安环境均不属于《专项协议》的合同主体，关联担保债权人亦未与格力电器直接签署相关协议。《专项协议》未豁免公司在《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项下对关联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专项协议》中有关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分别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约定不构成《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因此，关联担保债权人仍有权请求盾安环境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盾安环境仍有相应义务按照《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进行清偿。

（3）盾安环境自行决策承担担保责任，具有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符合公司利益。盾安环境收到关联担保债权人的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后，向格力电器函告相关事宜，请格力电器明确关联担保承担安排。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由于其与盾安控股、紫金矿业尚未就盾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9.71%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仍在就关联担保债务还款方案进行协商。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均未在2022年5月15日前清偿关联担保债务，因此公司所负担的担保义务未被解除。公司经审慎评估，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出现不良征信记录或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公司的银行融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关联担保债权人支付关联担保清偿款33,311.535万元，承担了公司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

（4）控股股东格力电器承诺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主观意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格力电器向公司出具的复函，格力电器后续将与各相关方就还款方案、对公司的补偿方案和后续追偿安排签署正式的协议，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时，同步落实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失。

（三）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2022年5月15日，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均未能按照《专项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关联担保债务责任。格力电器未按期履行担保责任事项原因具备一定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在就具体实施方案、路径予以商榷。

2.根据格力电器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项协议》签署方均未就《专项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格力电器承担违约责任。考虑到格力电器对应的担保责任主债务已由盾安环境按照其签署的担保协议予以清偿，按照《专项协议》履行违约责任的现实基础亦已不再存续。

3.格力电器与其他方尚未签署达成补充协议，无论格力电器与《专项协议》其他签署方是否达成进一步方案，均不影响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同时，格力电器已就相关延期履行事项提出解决措施，以避免盾安环境权益受损。根据格力电器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复函》，明确其认可《专项协议》的相关条款安排，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并拟推动以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问题3、说明你公司先行代偿由格力电器承诺兜底的担保债务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否，说明理由。

回复：

盾安环境承担担保责任、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理由如下：

（1）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之间的关联互保是历史期间形成的合规担保。如本函问题1之答复所述，公司与盾安控股之间的关联担保事宜和解决方案，已经数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最新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在盾安精工与格力电器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盾安环境可能会被要求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

（2）《专项协议》未直接免除盾安环境的担保责任，关联担保债权人有权基于银行融资合同及《互保协议书》向盾安环境主张还款。2021年11月，格力电器通过协议受让盾安精工所持有的公司270,360,000股股份。在推进股份交割的过程中，为妥善解决公司历史上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签署了《专项协议》，协议约定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50%，格力电器的承担方式将视届时情况形成对应的还款方案，还款方案应履行格力电器的相应审议程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2022年5月15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盾安环境所负担的担保义务。前述约定是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在控制权转让过程中协商达成的商业安排，旨在避免公司因历史期间形成的关联担保事宜受到损失，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格力电器就最终承担的关联担保债务将付出额外的交易成本。

关联担保债权人与盾安环境均不属于《专项协议》的合同主体，关联担保债权人亦未与格力电器直接签署相关协议。《专项协议》未豁免公司在《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项下对关联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专项协议》中有关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分别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约定不构成《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因此，关联担保债权人仍有权请求盾安环境承担关联担保债务的担保责任，盾安环境仍有相应义务按照《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进行清偿。

（3）盾安环境自行决策承担担保责任，具有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符合公司利益。盾安环境收到关联担保债权人的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后，向格力电器函告相关事宜，请格力电器明确关联担保承担安排。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由于其与盾安控股、紫金矿业尚未就盾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9.71%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仍在就关联担保债务还款方案进行协商。公司经审慎评估，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出现不良征信记录或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公司的银行融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互保协议书》及相关银行融资合同或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关联担保债权人支付关联担保清偿款33,311.535万元，承担了公司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

（4）控股股东格力电器承诺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主观意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格力电器向公司出具的复函，格力电器后续将与各相关方就还款方案、对公司的补偿方案和后续追偿安排签署正式的协议，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时，同步落实公司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的补偿方案，避免公司利益受到任何损失。

（三）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2022年5月15日，盾安控股、格力电器均未能按照《专项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关联担保债务责任。格力电器未按期履行担保责任事项原因具备一定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尚在就具体实施方案、路径予以商榷。

2.根据格力电器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项协议》签署方均未就《专项协议》实际履行情况提出异议或要求格力电器承担违约责任。考虑到格力电器对应的担保责任主债务已由盾安环境按照其签署的担保协议予以清偿，按照《专项协议》履行违约责任的现实基础亦已不再存续。

3.格力电器与其他方尚未签署达成补充协议，无论格力电器与《专项协议》其他签署方是否达成进一步方案，均不影响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同时，格力电器已就相关延期履行事项提出解决措施，以避免盾安环境权益受损。根据格力电器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复函》，明确其认可《专项协议》的相关条款安排，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并拟推动以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综上，盾安环境承担担保责任、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利益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合法履约行为，不属于代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偿还债务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因此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盾安环境承担担保责任、清偿关联担保债务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利益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合法履约行为，不属于代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偿还债务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因此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所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禁止的决定。认购方格力电器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格力电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能否获得审核/审议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审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拟非公开发行139,414,802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9,414,802	810,000,000

2021年11月16日，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与格力电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盾安精工拟将其持有的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9.48%，以下简称“转让股份”）转让给格力电器。

2022年4月27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格力电器持有公司270,36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9.4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格力电器无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姚新义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格力电器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608
法定代表人	董明珠
注册资本	5,914,469,040元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19254825６N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饮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冰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9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主要股东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根据格力电器的公告，2022年7月5日格力电器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该次股份注销后，格力电器股份总数将由5,914,469,040股变更为5,631,405,741股，目前格力电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格力电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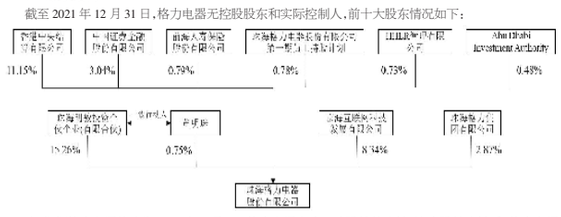

注：根据格力电器的公告，2022年7月5日格力电器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该次股份注销后，格力电器股份总数将由5,914,469,040股变更为5,631,405,741股，目前格力电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格力电器是一家多元化、科技型的全球工业集团，产品覆盖家用消费品和工业装备两大领域，包括：（1）家用空调、暖通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电器、环境电器、通讯产品、智能楼宇、智能家居在内的消费领域；（2）高端装备、精密模具、冷冻冷藏设备、电机、压缩机、电容、半导体器件、精密铸造、基础材料、工业储能、再生资源在内的工业领域，产品远销180多个国家及地区，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创造美好生活。

2021年，格力电器凭借突出的综合实力再次上榜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位列榜单第252位，再次上榜《财富》“世界500强”。根据《赛迪空调资讯》发布的数据，2021年格力中央空调是中国中央空调行业销售规模唯一超过200亿的品牌，实现中央空调市场“十连冠”，其中在多联机中，格力电器以超20%的占有率稳居民族品牌首位；在单元机中，格力电器更是以34.8%的占有率遥遥领先。根据《产业在线》2021年度家用空调内销销量数据，格力空调以37.4%的份额排名行业第一，实现27年领跑。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格力电器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95.98
负债合计	2,116.73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5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96.54
归母净利润	230.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格力电器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支持上市公司流动性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格力电器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上市公司139,414,802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化拓展、技术创新及运营管理能力，稳固制冷元器件市场竞争地位，加快盾安环境商用空调机型制冷元器件的配套开发进度，加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比例，增强资本实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1年度公司与格力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6.90亿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格力电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4、《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的主要内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更新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更新格力电器受让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27,036.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进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数据、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本次协议转让进展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协议转让进展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控制关系	更新格力电器前十大股东情况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更新格力电器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格力电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更新格力电器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
	三、《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相关条款及关联担保事项进展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相关行业数据及本次协议转让进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更新关联担保事项进展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相关风险提示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更新相关风险提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及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补充披露备查文件内容及查阅地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更新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更新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